



## 第七十一届会议

### 第二委员会

#### 议程项目 19(a)

可持续发展：《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



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订正决议草案

## 2018-2028 “水促进可持续发展” 国际行动十年

大会，

回顾其关于纪念世界水日的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3 号决议、宣布 2003 年为国际淡水年的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6 号决议、宣布 2005-2015 “生命之水” 国际行动十年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7 号决议、宣布 2008 年为国际环境卫生年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2 号决议、宣布 2013 年为国际水合作年的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4 号决议和关于落实 2013 国际水合作年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04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 2005-2015 “生命之水” 国际行动十年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的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8 号决议，以及欢迎开展该十年活动和鼓励有关各方继续采取步骤实现与水有关的国际商定目标的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15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57 号决议和关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等各项人权的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9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包括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18 号<sup>1</sup> 和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7 号决议，<sup>2</sup>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及其关于经济及社会领域国际十年指导方针的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84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

又回顾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以及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

重申与水资源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目标，决心实现确保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8/53/Add.1)，第三章。

<sup>2</sup>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和更正(A/69/53/Add.1 和 Corr.1)，第四章。

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sup>3</sup> 强调对 2005-2015 年“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的承诺，

重申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4</sup> 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充分执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至关重要，

强调水对于可持续发展以及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水、能源、粮食安全和营养相互关联，水对于人的发展、健康和福祉不可或缺，而且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社会、环境和经济领域其他相关目标的关键要素，

深为关切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源、没有基本环境卫生和良好的个人卫生、与水有关的灾害、缺水和水污染等问题因城市化、人口增长、荒漠化、干旱和其他极端天气事件及气候变化，还因没有能力确保综合水资源管理而进一步恶化，

关切在宣传性别平等主流化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在弥合其中存在的妨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差距方面进展缓慢，

又关切许多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都因管理不善、发展不可持续、不确定性增加以及气候变化和其他因素带来风险而受到威胁，

回顾《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除其他外，谋求根据《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5</sup> 在各级开展和落实综合灾害风险管理，

承认必须在各层面深化合作与伙伴关系，以实现关于水和环境卫生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认识到需要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程中更好地反映与水有关的问题，包括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全球落实 2005-2015 “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的各项努力和伙伴关系倡议，以及全球和区域水事活动和与水有关的活动提出的多项建议，都旨在采取具体行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与水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又注意到秘书长和世界银行行长设立了水问题高级别小组，期待该小组开展工作，

还注意到《联合国世界水资源开发报告》这一联合国机构和实体的联合项目，特别是题为“水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一期、2015 年在西班牙萨拉戈萨举行的主题

<sup>3</sup>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sup>5</sup>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为“水与可持续发展：从愿景到行动”的联合国水机制年度国际会议的报告、联合国水机制关于与水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手段的咨询意见以及水和卫生咨询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相关举措和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在加大政治支持力度和鼓励对水和环境卫生投资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 2015 年 4 月 12 至 17 日在大韩民国大邱和庆北举行的第七届世界水论坛的成果和部长级宣言，

又注意到 2015 年 3 月 30 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高级别互动对话的成果，

还注意到 2015 年 6 月 9 日和 10 日在塔吉克斯坦杜尚别举行的 2005-2015 年“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执行情况高级别国际会议的《宣言》<sup>6</sup> 以及 2016 年 8 月 9 和 10 日在杜尚别举行的主题为“可持续发展目标 6 和具体目标：确保在获取水和环境卫生方面不让任何人掉队”的高级别研讨会的行动呼吁，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5-2015 “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和进一步努力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发展的报告；<sup>7</sup>

2. 欢迎会员国、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除其他外，通过机构间工作为纪念 2008 国际环境卫生年、2013 国际水合作年和 2005-2015 “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开展与水有关的活动，并欢迎各主要群体为此作出贡献；

3. 宣布 2018-2028 年为“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从 2018 年 3 月 22 日世界水日开始，到 2028 年 3 月 22 日世界水日结束；

4. 决定行动十年的目标应更加注重水资源可持续发展和统筹管理促进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目标，更加注重有关方案和项目的执行和促进工作以及增进各级合作和伙伴关系，以帮助实现与水有关的国际商定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8</sup> 所载目标；

5. 重点指出考虑到水、粮食、能源和环境之间的关系，必须在各级提高用水效率，包括在执行国家发展方案过程中提高用水效率；

6. 决定应谋求实现这些目标，除其他外，改善知识生成和传播，便利获取知识和交流良好做法，生成新的与水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信息，继续开展宣传活动，推动联网，促进不同行为体建立伙伴关系和采取行动，与现有举措协

---

<sup>6</sup> 见 A/C.2/70/5，附件。

<sup>7</sup> A/71/260。

<sup>8</sup> 第 70/1 号决议。

调落实与水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加强各级沟通行动，落实与水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强调指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加并充分参与行动十年各级实施工作的重要性；

8. 邀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水机制的支持下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适当步骤，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规划和组织行动十年的活动，同时顾及 2005-2015 “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的成果，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以及水问题高级别小组的工作；

9. 强调需要进一步采取步骤，加快和继续采取行动，以调动各种执行手段，鼓励以有利条件，包括彼此商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促进为发展中国家开发以及向其传播、推广和转让环境友好型的技术，并通过公私伙伴关系和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等途径，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水资源科学研究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加紧协力合作；

10.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推动调集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并提高现有国际基金的实效，更充分地利用现有国际基金，有效落实与水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11.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水机制、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的支持下，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84 号决议附件中的规定，与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落实该十年活动；

12. 请大会主席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工作级对话，讨论如何更好地统筹协调联合国在其可持续发展支柱下实现与水有关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工作，特别强调《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同时维护其综合性和不可分割性，并举办后续工作级对话，评估第一次对话的讨论情况，并就今后可能采取的步骤的关联性交换意见，在这方面：

(a) 决定这两次对话应具有特设、非正式、开放和互动性质，并有各国、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联合国水机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

(b) 邀请大会主席任命两名对话共同主持人，一人来自发达国家，另一人来自发展中国家，他们还将编写对话的非正式摘要；

(c) 又邀请大会主席与共同主持人合作编写对话的概念说明，同时考虑到相关工作和进程并避免重复；

13. 决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84 号决议，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审查该十年落实情况，在这方面，又决定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审议未来十年中期全面审查的各项安排；

14.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相关伙伴，借助在 2005-2015“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期间取得的势头，为 2018-2028“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作出贡献，以便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支持。

---